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4656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焚空

申 请 人 杭州市西湖区焚空信息咨询工作室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弄31号1幢279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炖锅；玻璃球瓶（容器）；水晶工艺品；花瓶；电梳；化妆用具；水晶（玻璃制品）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商业询价；拍卖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商业审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

第44类：公共卫生浴；心理治疗服务；动物养殖；庭院风景布置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配镜服务